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续聘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09 日

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

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童益恭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73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32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5 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,375.59 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39,762.33 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24,121.82 万元。

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6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等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房地产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 14,723.06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4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.55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宁宇妮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婷，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姚静，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

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宁宇妮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婷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宁宇妮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婷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静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将按照业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（含税），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205 万元（含税），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变化未超过 20%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，并对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信息安全管理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，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

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；
- 3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